

宁夏回族自治区

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总站文件

宁林检发〔2022〕16号

宁夏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总站关于上报《2021年 宁夏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补助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的报告

自治区林草局规划财务处：

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宁林函〔2022〕69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宁财（绩）发〔2022〕68号）通知，我站高度重视，组织人员对2021年度实施的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资金林木病虫害防治项目（宁夏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补助项目）进行绩效自评。2021年项目安排资金预算65万元，全部支付完毕。我站强化全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工作，完成重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主动预警采样1100余

份，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指定的实验室鉴定 920 份，检出多种病毒；指导各监测站点全面加强了野生动物野外巡护监测，重要野生动物栖息地、停歇地、繁殖地监测覆盖率达 100%，完成日报率均超过 70%；第一时间发现野生动物异常和死亡情况，第一时间处置了贺兰山岩羊小反刍兽疫疫情和盐池灵武高致病禽流感疫情；全面完成了预期的 2021 年绩效目标。现将自评报告随文呈报，请审示。

附件 1:2021 年宁夏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2:绩效目标自评表

宁夏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总站

2022 年 4 月 7 日

宁夏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总站 2022 年 4 月 7 日印发

附件

2021年宁夏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补助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自治区下达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专项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自治区财政下达重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专项资金预算65万元。绩效目标是完成重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主动预警采样1000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日报率大于70%；及时监测发现疫情，及时有效防控，降低社会经济损失，确保公共卫生安全，群众及林场职工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的满意度大于9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年自治区财政林业项目下达重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经费预算65万元，全部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自治区下达资金65万元，全部支付完毕。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站严格执行《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各项财务制

度，由疫源疫病科提出资金使用计划，低于5万元的资金需分管领导和主管财务领导签字后方可使用；超过5万元的大额资金由站务会研究通过后，安排实施，确保资金的安全运行和规范使用。零星采购清单必须经主要负责人签字通过方可执行，报销原始凭证时需附会议纪要、合同、货物验收清单。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完成重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主动预警采样1100余份，由于10月我区发生新冠疫情的影响，有200余份样品失效，未能及时冷链运送至相关实验室进行检测；我区确定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重点时期监测6个月，非重点时期监测6个月，各保护区及重点市县区监测站点完成日报率均超过70%，数量指标全部完成。

（2）质量指标

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监测覆盖率100%，完善消毒防护物资等提升监测防控水平，质量指标全部完成。

（3）时效指标

全年没有发生重大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扩散蔓延，时效指标全部完成。

（4）成本指标

及时发现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切断疫情传播，降低社会运行成本。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减少野生动物突发疫情对社会的危害，降低社会经济损失，经济效益明显。

(2) 社会效益

切断野生动物疫情向社会公众传播，确保公共卫生安全，社会效益凸显。

(3) 生态效益

进一步提升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丰富度，维护生态平衡，生态效益显著。

(4) 可持续影响

有效维护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减少社会危害，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可持续影响显著。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自治区政府领导批示、自治区卫健委和农村厅反馈、林场职工意见建议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的满意度大于 90%。

三、偏离绩效指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全面完成了项目年度预期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此次绩效自评结果拟在全站范围内应用和公开。